

报关单的“品牌”与商标是一样的吗？

产品名称	报关单的“品牌”与商标是一样的吗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他们制作出口报关单，不知如何区分品牌与商标，两者之间等同吗？品牌类型申报要素又是必填项，怎么办？海关回复：商标可被认为是品牌的主要形式之一，但并不等同于品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实施条例对商标的注册、使用管理、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对“品牌类型”进行申报，如有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，建议填报对应的知识产权。“报关单填制”品牌填写：建议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）品牌类型。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。“品牌类型”（进出口必填项）品牌类型，选填范围：“无品牌”“境内自主品牌”“境内收购品牌”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五个项目。代码0“无品牌”：进出口货物包装上无任何标志或字母、牌名、简称无牌，温馨提示：凡是标识有字母，或者其他标志，都属于牌子，都需要在装箱单清单注明，如打无牌，一旦海关查验，很难通关。代码1“境内自主品牌”：来自于国内企业自主开发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。例如格力、美的、富士康，小米、华为等自主品牌。代码2“境内收购品牌”：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。例如，联想收购IBM，海信收购东芝等企业收购（境外）品牌。代码3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：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。具体是国外客户提供牌子型号规格，由国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，如苹果企业找富士康工厂代工。代码4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：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。例如：耐克、米老鼠、阿迪达斯、迪士尼等境外品牌，需要境外企业授权到国内工厂方可生产，否则属于侵权，仿牌，一旦查验，上缉私科法规处。其次，境外品牌有海关备案，需要有对方网上授权才能申报，授权指定报关抬头。需要有品牌方的网上授权，不要用纸质授权书，海关不认可纸质授权书哦。/上述品牌类型中，除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仅用于出口外，其他类型均可用于进口和出口。案例：报关单申报无品牌，实际货物有sport或者bike此类不侵权字样，是否算影响海关统计？此种情况不影响海关统计。“品牌类型”为所有商品的必填项目，包括“无品牌”、“境内自主品牌”、“境内收购品牌”、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和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等五种类型；“品牌”为适用于部分商品的申报要素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中所列具体商品的申报要素填报。（二）出口报关享优惠填写出口享惠情况为出口报关单必填项目。出口报关单在填报“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”项目时，“出口享惠情况”作为第二个申报要素项弹出填报窗口。填报窗口显示以下选项：“0 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不享受优惠关税”“1 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“2 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“3 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”/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“0”、“1”、“2”三个选项填报，各选项具体含义为

：1、“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不享受优惠关税”，是指出口货物没有计划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；2、“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，是指出口货物计划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；3、“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，是指出口货物在出口申报时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，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（地区）为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进行申报。特别注意：出口货物代理人不确定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计划享受优惠关税情况的。不属于填报选项“2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的适用范围。进口报关单无需填报“出口享惠情况”栏目，系统自动为该项赋值为“3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”。他们制作出口报关单，不知如何区分品牌与商标，两者之间等同吗？品牌类型申报要素又是必填项，怎么办？海关回复：商标可被认为是品牌的主要形式之一，但并不等同于品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实施条例对商标的注册、使用管理、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对“品牌类型”进行申报，如有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，建议填报对应的知识产权。“报关单填制”品牌填写：建议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）品牌类型。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。“品牌类型”（进出口必填项）品牌类型，选填范围：“无品牌”“境内自主品牌”“境内收购品牌”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五个项目。代码0“无品牌”：进出口货物包装上无任何标志或字母、牌名、简称无牌，温馨提示：凡是标识有字母，或者其他标志，都属于牌子，都需要在装箱单清单注明，如打无牌，一旦海关查验，很难通关。代码1“境内自主品牌”：来自于国内企业自主开发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。例如格力、美的、富士康，小米、华为等自主品牌。代码2“境内收购品牌”：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。例如，联想收购IBM，海信收购东芝等企业收购（境外）品牌。代码3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：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。具体是国外客户提供牌子型号规格，由国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，如苹果企业找富士康工厂代工。代码4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：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。例如：耐克、米老鼠、阿迪达斯、迪士尼等境外品牌，需要境外企业授权到国内工厂方可生产，否则属于侵权，仿牌，一旦查验，上缉私科法规处。其次，境外品牌有海关备案，需要有对方网上授权才能申报，授权指定报关抬头。需要有品牌方的网上授权，不要用纸质授权书，海关不认可纸质授权书哦。/上述品牌类型中，除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仅用于出口外，其他类型均可用于进口和出口。案例：报关单申报无品牌，实际货物有sport或者bike此类不侵权字样，是否算影响海关统计？此种情况不影响海关统计。“品牌类型”为所有商品的必填项目，包括“无品牌”、“境内自主品牌”、“境内收购品牌”、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和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等五种类型；“品牌”为适用于部分商品的申报要素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中所列具体商品的申报要素填报。（二）出口报关享优惠填写出口享惠情况为出口报关单必填项目。出口报关单在填报“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”项目时，“出口享惠情况”作为第二个申报要素项弹出填报窗口。填报窗口显示以下选项：“0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不享受优惠关税”“1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“2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“3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”/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“0”、“1”、“2”三个选项填报，各选项具体含义为：1、“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不享受优惠关税”，是指出口货物没有计划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；2、“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，是指出口货物计划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；3、“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，是指出口货物在出口申报时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，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（地区）为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进行申报。特别注意：出口货物代理人不确定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计划享受优惠关税情况的。不属于填报选项“2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的适用范围。进口报关单无需填报“出口享惠情况”栏目，系统自动为该项赋值为“3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”。